

2020 年度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成形式，主要职责是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2) 干部处、(3) 研究室、(4) 宣传处、(5) 政治安全处、(6) 维稳指导处、(7) 综治督导处(挂专项行动处牌子)、(8) 基层社会治理处(挂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牌子)、(9) 反邪教协调处、(10) 执法监督处、(11) 法治处(挂市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牌子)、(12) 机关党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机关预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预算、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预算。

纳入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 2、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
- 3、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4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8.94
一般公共预算	2740.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3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0.13	本年支出合计	2740.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年终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2740.13	支出总计	2740.13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业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公共 预算 专项 结余								公共 预算 其他 结余	纳入预 算管理 的政府 性基金 结余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资 金结 余	
								经费拨款 (补助)	其他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2, 740. 13	2, 740. 13	2, 365. 13	375. 00														
20700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 392. 57	2, 392. 57	2, 062. 77	329.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78. 98	1, 978. 98	1, 649. 18	329. 8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978. 98	1, 978. 98	1, 649. 18	329. 80														
				01	行政运行	1, 554. 18	1, 554. 18	1, 554. 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00	95. 00	95. 00															
				05	专项业务	329. 80	329. 80		329.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 59	263. 59	263. 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 59	263. 59	263. 5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 58	55. 58	55. 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49	144. 49	144. 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52	63. 52	63. 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 00	150. 00	150. 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 00	150. 00	150. 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 00	150. 00	150. 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预算专项结余	公共预算其他结余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结余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7002	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中心				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中心	79.20	79.20	7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	67.01	67.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01	67.01	67.01														
				50	事业运行	67.01	67.01	6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7.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7.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	5.09	5.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	2.26	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4.8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4.84														
207003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268.36	268.36	223.16	4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95	222.95	177.75	45.2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95	222.95	177.75	45.20													
				50	事业运行	222.95	222.95	177.75	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28.29	28.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	28.29	28.2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1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	18.10	18.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8.04	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	17.12	17.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17.12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17.12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740.13	2,365.13	375.00				
20700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392.57	2,062.77	32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8.98	1,649.18	329.8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8.98	1,649.18	329.80				
				01	行政运行	1,554.18	1,554.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05	专项业务	329.80		3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9	263.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9	263.5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8	55.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9	144.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2	6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类	款	项								
207002	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				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	79.20	7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	67.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01	67.01					
				50	事业运行	67.01	6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	7.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	5.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	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07003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268.36	223.16	4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95	177.75	45.2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95	177.75	45.20				
				50	事业运行	222.95	177.75	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28.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	28.29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	2.1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	18.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	17.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8.94	226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3	299.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96	171.9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40.1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40.13	2740.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40.13	支 出 总 计	2740.13	2740.1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740.13	2,365.13	1,915.55	57.73	391.85	375.00
20700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2,392.57	2,062.77	1,670.95	55.58	336.24	32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8.98	1,649.18	1,312.94		336.24	329.8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8.98	1,649.18	1,312.94		336.24	329.80
				01	行政运行	1,554.18	1,554.18	1,312.94		241.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	95.00			95.00	
				05	专项业务	329.80					3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9	263.59	208.01	5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59	263.59	208.01	55.5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8	55.58		55.5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9	144.49	144.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2	63.52	6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15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150.00			
					合 计	2,740.13	2,365.13	1,915.55	57.73	391.85	375.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207002	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				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	79.20	79.20	53.72		2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1	67.01	41.53		25.48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01	67.01	41.53		25.48	
				50	事业运行	67.01	67.01	41.53		2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7.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3	7.3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	5.09	5.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	2.26	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4.8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4.84			
207003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济南市法制教育 心	68.36	223.16	190.88	2.15	30.13	4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95	177.75	147.62		30.13	45.2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95	177.75	147.62		30.13	45.20
				50	事业运行	222.95	177.75	147.62		30.13	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8.29	6.14	2.1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9	28.29	26.14	2.1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1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0	18.10	18.1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8.04	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	17.12	17.12			
			1		行政事业 位医疗	17.12	17.12	17.12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17.12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0

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2,365.13	2,36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5.55	1,915.55
301	01	基本工资	478.96	478.96
301	02	津贴补贴	726.38	726.38
301	03	奖金	101.15	101.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8	167.6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3.82	73.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7	112.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99	58.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6.48	156.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2	3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30	393.30
302	01	办公费	190.63	190.63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30	15.30
302	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31.28	31.28
302	01	工会经费 40%部分	9.20	9.20
302	02	工会经费 60%部分	22.08	22.08
302	29	福利费	10.30	10.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4	89.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	21.05
302	02	离退休公用经费	1.45	1.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	1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8	56.28
303	02	退休费	56.28	56.28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预算 内专 项拨 款	市 筹基 建				
**	**	**	**	**	**	**	**		1	2	3	4	5	5	6	7	8
					合 计		118.50	118.50	81.98	81.98		81.98					36.52
20700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		113.00	113.00	76.48	76.48		76.48					3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0	113.00	76.48	76.48		76.48					36.52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13.00	113.00	76.48	76.48		76.48					36.52
				05	专项业务		113.00	113.00	76.48	76.48		76.48					36.52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6.50	6.50	6.50	6.50		6.50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5.00	5.00	5.00	5.00		5.00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2.50	2.50	2.50	2.50		2.50					
					音视频播放设 备	音视频播放设 备	49.00	49.00	12.48	12.48		12.48					36.52
207003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 心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5.50	5.50	5.50	5.50		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5.50	5.50		5.5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5.50	5.50	5.50	5.50		5.50					
				50	事业运行		5.50	5.50	5.50	5.50		5.50					
					其他货物	其他货物	0.50	0.50	0.50	0.50		0.50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0.80	0.80	0.80	0.80		0.80					
					显示设备	显示设备	3.00	3.00	3.00	3.00		3.00					
					沙发及椅凳类	沙发及椅凳类	1.20	1.20	1.20	1.20		1.2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合 计	13.80		12.50		12.50	1.30
20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13.80		12.50		12.50	1.30
20700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11.00		10.00		10.00	1.00
207003	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	2.80		2.50		2.5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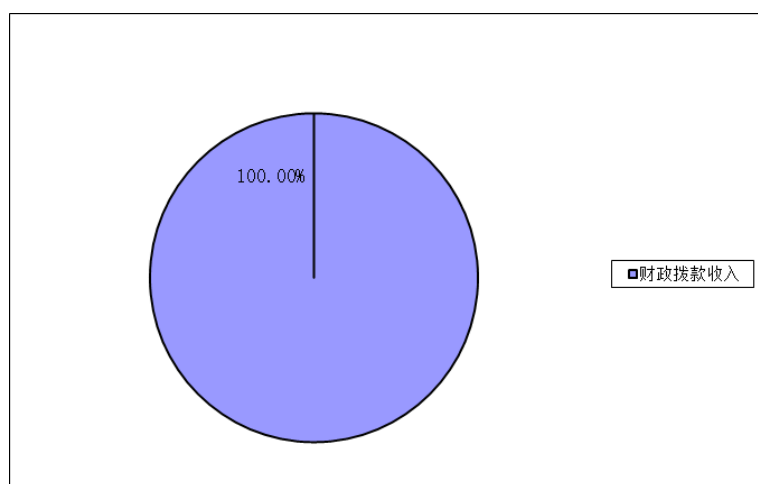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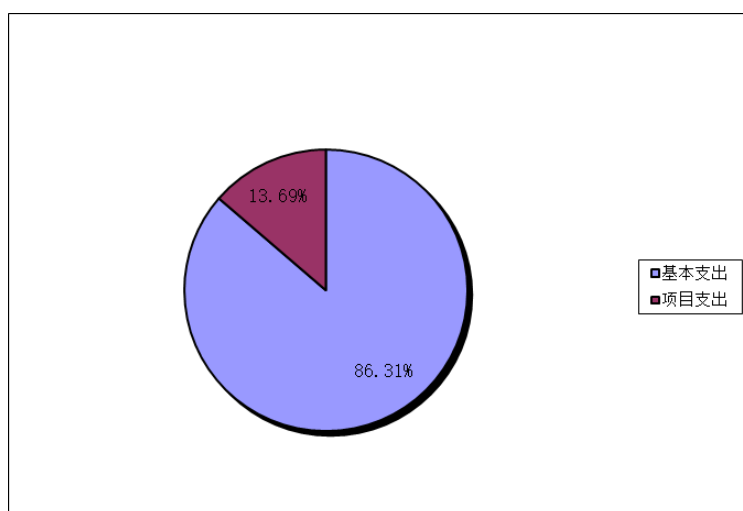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74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40.13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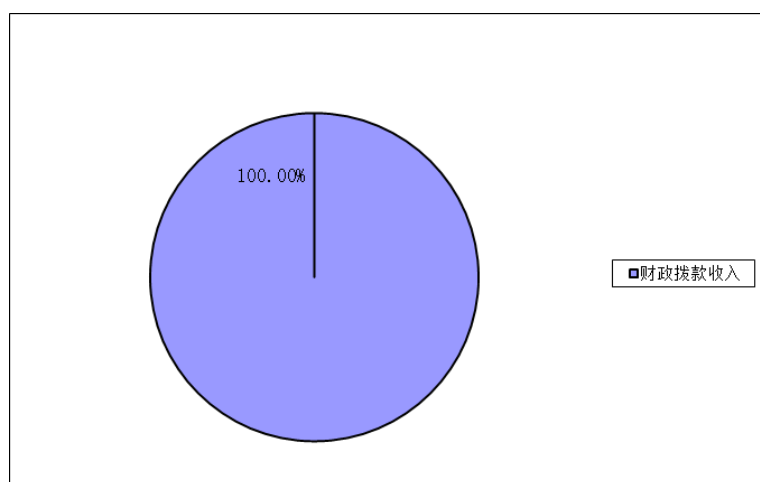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74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5.13 万元，占 86.31%，项目支出 375 万元，占 13.6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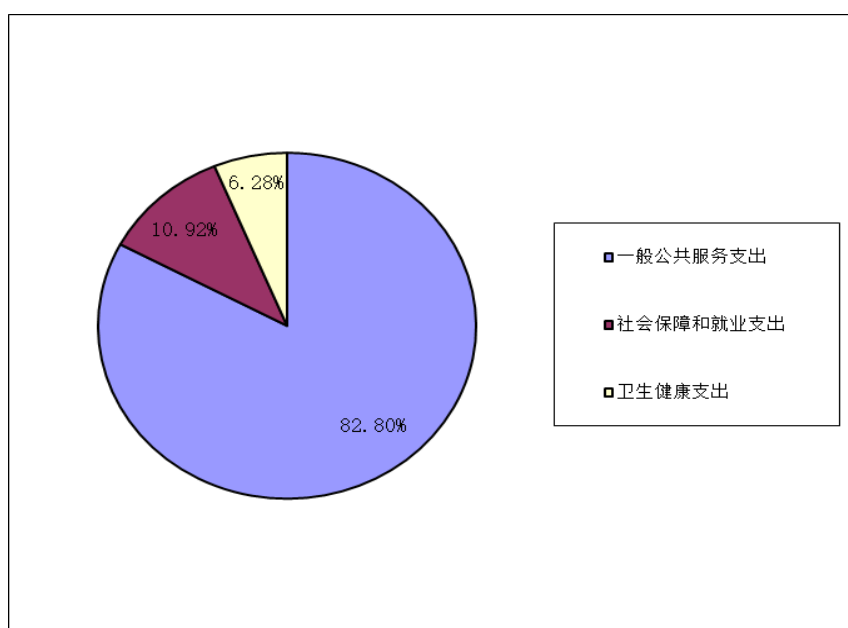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74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40.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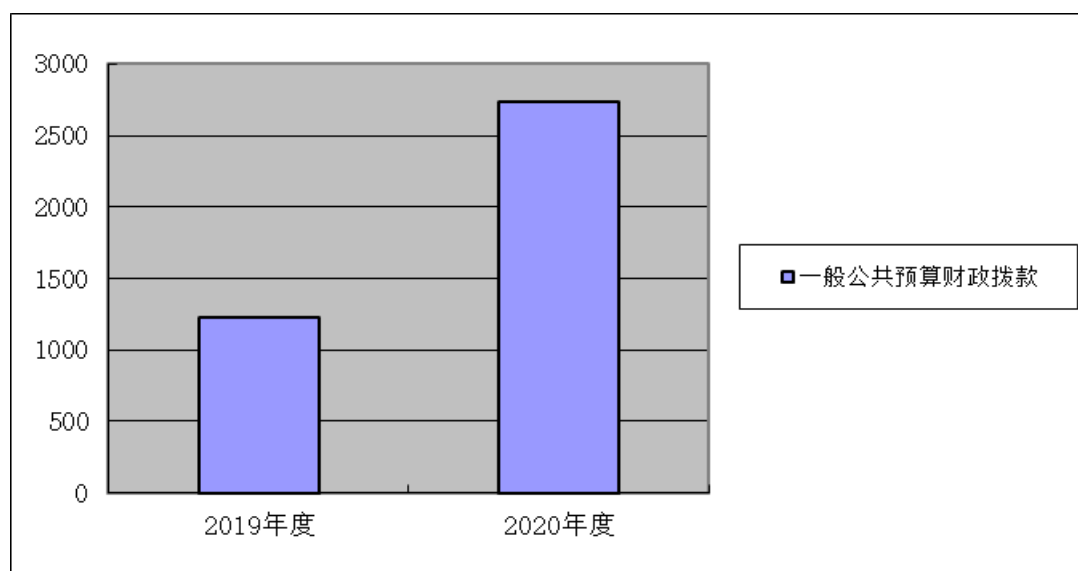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4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8.94 万元，占 82.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23 万元，占 10.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1.96 万元，占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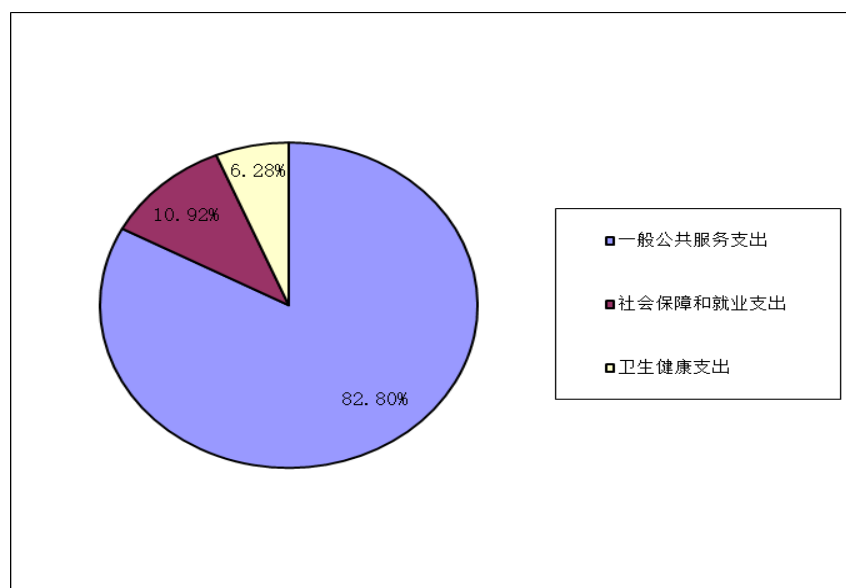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4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 1224.78 万元增长 123.72%。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安排政法专项业务财政拨款。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4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 1224.78 万元增长 123.7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8.94 万元，占 82.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23 万元，占 10.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1.96 万元，占 6.28%。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54.18 万元,比上年 610.11 万元增加 154.74%,主要是区划调整,机构合并,增加编制和人员,而增加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也增加了公用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99.23 万元,比上年 138.99 万元增长 115.29%,主要是区划调整,机构合并,增加了退休人员,增加了工资补贴,也增加了退休工作费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71.96 万元,比去年 65.54 万元增加 162.37%,主要是区划调整,机构合并,增加编制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而增加了单位医疗费。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36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3.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81.9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36.5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增加了 2 辆公务用车，费用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地来济调研学习工作经验，进行交流活动，我们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标准。

特别说明的是，2020 年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

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市委政法委机关 1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41.2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47.79 万元，增长 158.15%，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机构合并，增加编制和人员，公用支出费用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委政法委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5586.61 万元，现将 4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予以公开。

2020 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安排的相关投资发展类（业务类）项目，按规定有 5 个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附件 1: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金额	200 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200 万元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20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内专项	2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筹基建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主要用于宣传、表彰、奖励、慰问及救助做出突出贡献的见义勇为人员。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平安济南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规模	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 200 万元。	
	项目范围	完善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走访慰问机制,逐步提高奖励金额。采取常态走访、帮扶救助等方式,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到每一个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项目历史绩效	我市于 2013 年荣获第十届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评选活动城市奖;基金会于 2014 年荣获第十一届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评选活动组织奖。见义勇为工作多次受到中央、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和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同完成。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上提出“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 号)、《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社会文明程度和广大公民素质的提高,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风气越来越浓,我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也越来越多,见义勇为事业也越来越受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重视和关注,见义勇为事业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激发更多的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中来,从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推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平安济南建设再上新台阶。反之,不能建立长效机制,不能激发更多的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中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大打折扣,不利于推动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无法提高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积极性,不利于社会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人力条件	表彰人员(群体)数量视实际认定的数量为准,奖励金 5000 元-5 万元/人;救助人员平均年 40 人(户)以内,年 7200 元/人、户--9600 元/人、户;慰问人员每年	

		40 人以内，2000 元/人、户。			
	财力条件	借鉴有关省市的经验做法，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同时，申请将 200 万元的见义勇为基金列入 2020 年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 主要用于：一是拟开展表彰奖励济南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济南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和各工作站见义勇为人员活动，并在重大节日前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预计支出 100 万元。二是拟开展见义勇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购买见义勇为人员保险等公益活动，预计支出 50 万元。三是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见义勇为相关政策和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及群体的关心爱护等，与电视台、电台、报纸和网络等媒体进行联合宣传，开展宣传活动，预计支出宣传费 50 万元。			
	物力条件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宣传、表彰、奖励、慰问及救助做出突出贡献的见义勇为人员。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平安济南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其他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50%	5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 号）及《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中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市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慰问及救助，做好后续保障工作，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为工作，大力颂扬见义勇为为模范事迹，传达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为事业不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4 次
			宣传次数		≥4 次
			表彰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当事人奖金领取率		=100%
			奖励对象的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表彰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账及时率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见义勇为公益培训活动成本		≤上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见义勇为为意识的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风气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情况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宣传满意度		≥90%
			奖金发放满意度		≥90%

附件 2: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运行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跨年度支出项目	资金用途	工程及维护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金额	17842.9537 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4767.291 万元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4767.291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内专项	4767.2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筹基建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是将全市现有及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统一汇聚到视频平台，统筹建设相关视频应用，深度挖掘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真正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按照“资源节约、协同共享、安全可控”原则，通过全市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及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视频图像联网（实战）和信息化系统应用基础上，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强化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体系，实现政法综治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和事件流程标准化闭环处理，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防控能力，实现区域独立作战向全市协同作战转变、常规治安防控向立体化动态防控转变，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打、防、管、控新格局，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视频监控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与应用，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社会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基础，为构建全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支撑和服务，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提供高质量的政法综治大数据特别是视频大数据支撑，打造全国一流水准、具有济南特色的雪亮工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满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对视频信息应用需求。济南市雪亮工程一次招标六年应用，2018 年 10 月 19 日，原市经信委出具《关于济南市雪亮工程项目审核的复函》（济经信函字【2018】95 号）确定，第一年（2019 年）执行财政预算 12341.91 万元，2020 年 1296.61 万元、后 4 年每年财政预算分别是 1080.26 万元、1080.26 万元、1080.26 万元、1080.26 万元。	
	项目规模	本项目投资概算 17842.9537 万元，2019 年支付 8864.4290 万元，2020 年预算 1296.61 万元，应付 4767.291 万元(含质保金)，2021 年-2023 年每年各 1080.26 万元，2024 年支付 970.4537 万元。	
	项目范围	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济南市雪亮工程基本建设任务基础上，做好项目应用保障及提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平台视频解析系统（硬件）、存储资源池（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公安分平台、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视频解析系统（硬件）、市综治视联系统、群防群治系统、市综治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系统、移动人脸识别系统、综治大数据平台、雪亮综治信息系统、综治实战系统、GIS 可视化系统、综治信息智能研判分析系统、一格通业务协同系统、社会舆情监测分析系统、视频平台软件、公安应用、综治应用、运维系统、数据库软件、重点单位接入、人脸抓拍系统、骨干网络链路、机房、实有单位标准化服务。	
项目概况	项目历史绩效	汇聚并深度挖掘全市现有及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通过市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及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视频图像联网（实战）和信息化系统应用基础上，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防控能力，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打、防、管、控新格局，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视频监控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与应用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基本满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视频信息应用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横向由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提供资金支持、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纵向指导区县党委政法委做好本级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和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印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根据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打击违法犯罪水平，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民生能力，坚持技术引领、面向未来建设济南市雪亮工程，创新社会治安防控手段，全面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创造持续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市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居乐业。			
	法律依据	2018年10月19日，原市经信委出具《关于济南市雪亮工程项目审核的复函》（济经信函字【2018】95号）确定，及《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整体方案》（2018年9月）组织实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中央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总目标，结合智慧城市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的相关任务要求”，济南市雪亮工程建设是实现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建设“平安泉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成为“智慧泉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服务群众、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反之，不利于平安济南建设，不能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人力条件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实施，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具体负责落实；全市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参与，县区政法部门和信息化部门参与；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财力条件	2018年10月19日，原市经信委出具《关于济南市雪亮工程项目审核的复函》（济经信函字【2018】95号）确定，本项目投资概算17842.9537万元，2019年支付8864.4290万元，2020年预算1296.61万元，应付4767.291万元（含质保金），2021年-2023年每年各1080.26万元，2024年支付970.4537万元。			
	物力条件	济南市雪亮工程是维护社会治安，提升党委政府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和工作平台。分市和县区两级进行建设，项目预算由市和县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市级雪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全市现有公共视频监控网点进行补点扩面，提档升级，在全市维稳重点要害部位、公交BRT站点新建500人脸抓拍设备；建设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社会面资源整合平台及互联网发布平台，对公安现有视频专网和信息网进行扩容升级，汇聚整合全市公共视频监控资源，为打、防、管、控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综治实战应用水平，为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提供视频监控资源，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强化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体系，实现政法综治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和事件流程标准化闭环处理，支撑智慧城市深度应用，向社会发布实时路况、景区视频、学校周边视频等惠民服务信息。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其他	中央政法委对各级党委政法委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要求是：全面完成政法网建设和跨部门大数据平台搭建任务，坚决破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网络梗阻”等问题，深入推动跨部门网上办案系统应用试点并适时推开，力争今年年底前实现政法机关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为服务政法中心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目前我市政法信息化建设问题主要存在三个方面：一是市直政法部门都有自己的网络和系统，市法院、市公安局为专网，市检察院为机密网，网络没有互联互通；二是2016年在部署政法专线通联市政法部门时，受部门壁垒影响，没有联通至其服务器，只是接至涉法涉诉业务部门应用，没有实现综合布局；三是因为政法专线无法接入，导致政法综治管理服务平台无法在市政法部门具体应用。，依托市政务云和电子政务网站，打造“阳光政法”服务监督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涉及“商企报务、纠纷调处、执法监督”等线上服务，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平台提出法律服务需求，政法单位和法务机构通过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6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将全市现有及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统一汇聚到视频平台，统筹建设相关视频应用，			

		深度挖掘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真正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按照“资源节约、协同共享、安全可控”原则,通过全市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及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视频图像联网(实战)和信息化系统应用基础上,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强化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体系,实现政法综治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和事件流程标准化闭环处理,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防控能力,实现区域独立作战向全市协同作战转变、常规治安防控向立体化动态防控转变,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打、防、管、控新格局,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视频监控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与应用,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社会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基础,为构建全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支撑和服务,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提供高质量的政法综治大数据特别是视频大数据支撑,打造全国一流水准、具有济南特色的雪亮工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满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对视频信息应用需求。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将全市现有及新建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统一汇聚到视频平台,统筹建设相关视频应用,深度挖掘视频资源,最大限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真正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按照“资源节约、协同共享、安全可控”原则,通过全市视频交换共享总平台、综治公安分平台及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视频图像联网(实战)和信息化系统应用基础上,在全市层面根据不同层级,提供不同视频监控和政法综治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全面强化信息采集和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健全事件处理网上网下联动体系,实现政法综治数据标准化采集、汇聚、流转、交换、共享和事件流程标准化闭环处理,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防控能力,实现区域独立作战向全市协同作战转变、常规治安防控向立体化动态防控转变,形成信息化条件下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打、防、管、控新格局,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视频监控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与应用,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社会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城市社会治安防控基础,为构建全市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支撑和服务,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服务民生提供高质量的政法综治大数据特别是视频大数据支撑,打造全国一流水准、具有济南特色的雪亮工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满足政府部门、行业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对视频信息应用需求。建设“阳光政法”服务监督平台,实现群众涉政法相关业务“一网通办”和政法系统服务监督工作“流程再造”;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在“服务营商环境、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执法监督”等三个方面实现创新性突破。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数量	=100%
		线路铺设路数	≥2 路
		工程业务培训	≥2 批次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人脸识别成像效果	满意
		工程业务培训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供货验收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	免费
		业务培训	免费
		信息共享	免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监控覆盖率	≥60%
		治安案件发案率	降低
		项目应用效果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法工作服务营商环境	满意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各部门配合联动工作情况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济南建设	≥90%
		供应商满意度	满意

附件 3: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市网格化服务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金额	3710 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3710 万元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371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内专项	37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筹基建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市委、市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打造“有温度城市”的务实之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统一全市条块各类服务管理网格设置,整合现有各类网格服务管理资源,充实新设网格力量,构建各方联动更加紧密、源头治理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精细的“全市一张网”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实现全市网格一网贯通、各类问题一网打尽。市财政按照每年每镇 20 万元、每街道 10 万元的标准设立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对各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奖励补助,促进省会和谐稳定。	
	项目规模	原济南市行政区划内,2019 年资金(2020 年给付)全市 112 个街道 1120 万元,29 个镇 580 万元,共计 1700 万元。 济莱合并后,2020 年资金(2020 年给付)全市 121 个街道 1210 万元,40 个镇 800 万元,共计 2010 万元 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奖代补资金 3710 万元。	
	项目范围	市财政按照每年度每镇 20 万元、每街道 10 万元的标准设立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对各区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奖励补助。全市共有 40 个镇、121 个街道,按照每年度每镇 20 万元、每街道 10 万元的标准计算,2020 年度市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奖代补”资金预算为 201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预算 310 万元(2019 年度预算为 170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将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共 13 个镇、7 个街道纳入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奖代补”工作范围,需增加经费预算 330 万元。	
	项目历史绩效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解决当前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存在的多网交织、资源分散、管理不一等问题,提高我市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政法委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检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意见》(济办发〔2018〕15 号)、《关于建立网格服务管理队伍考核激励机制的暂行办法(试行)》(济政法〔2018〕31 号)、《关于印发〈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政法〔2018〕32 号)。	

	项目立项必要性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可以充分发挥条块两个方面作用和积极性,构建设置科学、职责明确、管理规范、高效运转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反之,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人力条件	全市 121 个街道,40 个镇,以 300-500 户或 1000 人左右为单位划分网格。每个网格配备 1 名网格长,2-3 名专兼职网格管理员。建立网格管理员队伍建设、管理、奖惩等制度。村(社区)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村(社区)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配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可兼职)。为网格管理员配备手持信息终端或相应的手机 APP,实现与镇街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事项流转办理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检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财力条件	坚持按需划定、整合资源、人员调剂使用,鼓励统一招聘,市财政按照每年每镇 20 万元、每街道 10 万元的标准设立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对各县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奖励补助。			
	物力条件	建立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配齐工作人员,搭建信息联通平台,实现联通应用。			
	其他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50%	5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面铺开,实现全市网格一网贯通、各类问题一网打尽,及时有效反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面铺开,实现全市网格一网贯通、各类问题一网打尽,及时有效反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工作完成率		≥90%
			网格化管理的网格覆盖率		≥90%
			网格化管理的社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网格员数据信息采集准确率		=100%
			网格员数据信息更新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账及时率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网格化管理成本		≤上年度
兼职网管员工作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
			辖区内综治工作水平		提高
			各部门配合参与程度		积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网格员工作环境		改善
			网格数据信息互通交换情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网格员工作满意度		≥90%
			街镇对网格工作经费拨付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域社会治理安保维稳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起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金额	244.80 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244.80 万元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额
合 计	244.8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内专项	244.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市筹基建		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上年结转	
-		其他收入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1）召开年度、季度、专门性、综合性等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宣传典型经验并召开现场交流会，及相关文件资料印刷；（2）加强社会稳定、应急事件处置、反暴恐等工作机制，重大案件协调和司法处置，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维稳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牵头布置、协调督导政法等各部门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两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政治安全；（3）分批次组织举办政法综治干部培训班，法制能力、调研宣传、政法信息化等培训班；（4）全市政法新媒体及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采用多种多样形式对政法工作宣传报道，展现政法工作成效和政法干警良好风范；开展“济南政法走在前列”、“泉城政法英雄谱”主题宣传。弘扬社会正气，开展满意度和安全感等调查活动；（5）监督检查全市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督办有重大影响、重大敏感、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6）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单位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7）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镇（街）、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进行专项整治活动；（8）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研究政法领域有关立法问题，推进政法改革，对全市政法单位开展检查、考核、评比，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于维稳工作环境特别艰苦，政法干警、综治干部等特别贫困的人员给予慰问；（9）分析研判涉邪教问题，防控打击邪教和管控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组织警示教育、宣传教育转化、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10）与政法综治工作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和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规模	按照济厅字[2019]23 号文件（涉密），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工作职能作用，在 2003 年第九次常委会纪要和济财行[2006]6 号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工作情况，集中合并预算项目，将原综治工作经费、维稳工作、原市委 610 办公室职能工作、原莱芜政法委职能工作，统一安排预算 322.50 万元，压缩 10%后为 272 万元，再压缩 10%后为 244.8 万元，2019 年度结转 36.52 万元，因此 2020 年执行 281.32 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	济南市市域社会治理、安保维稳、政治安全、执法督查、法治建设、政法宣传、工作培训、平安济南建设等综合业务各个方面工作。	

	项目历史绩效	政法工作维稳是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非法集资等各类犯罪，开展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四类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扫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做好全国两会、青岛峰会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采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开展“平安单位”星级创建工作，创新开展“法治六进”活动，有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	市委政法委各职能处室，政法各单位，基层政法单位，维稳责任单位等。			
项目立项情况	政策依据	按照济厅字[2019]23号文件，为充分发挥政法工作职能作用，在2003年第九次常委会纪要和综治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工作情况，集中合并预算项目，将维稳工作、原市委610办公室职能工作、原莱芜政法委职能工作，统一安排预算。			
	法律依据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政法委在市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按照十三主要职责开展工作。			
	项目立项必要性	济厅字[2019]23号文件（涉密），2003年第九次常委会纪要和济财行[2006]6号文件。市委政法委在市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反之，如果没有资金保障，济南平安建设工作，维稳安保工作等都无法实施，更无法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无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无法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人力条件	根据济厅字[2019]23号文件，市委政法委在市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根据2003年第九次常委会纪要和济财行[2006]6号管理办法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特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公安机关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一项系统工程。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宣传处、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等各职能处室，法、检、公、司、安等政法各单位，基层政法单位，维稳责任单位等共同实施。			
	财力条件	按照济厅字[2019]23号文件，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工作职能作用，在2003年第九次常委会纪要和济财行[2006]6号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工作情况，集中合并预算项目，统一安排预算322.50万元，压缩10%后为272万元，再压缩10%后为244.8万元，2019年度结转36.52万元，因此2020年执行281.32万元。			
	物力条件	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委各个处室职能作用，组织、督导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把萌芽消灭在基层，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防患于未然，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长治久安。			
	其他				
资金支出进度计划	资金支出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执行进度		10%	6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在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法职能作用，开展基层创安活动，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推动平安济南建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人民安居乐业，政法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在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法职能作用，开展平安济南创建活动，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点政治任务，摆到突出位置，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严惩一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深挖查处一批“保护伞”，严肃处理一批涉黑恶腐败人员，取得阶段性成效，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此推动平安济南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工作宣传次数	≥2 次
			政法工作培训次数	≥2 批次
			政法工作会议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符合率	=100%
			政法业务培训参与率	≥90%
			参会人员签到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账及时率	及时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政法工作会议数量控制	降低
			政法工作会议费用控制	降低
			政法工作材料印刷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安全风险事件	0 起
			社会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起
			社会层面安保维稳秩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法工作服务营商环境	满意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各部门配合联动工作情况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和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和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和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济南市委政法委信息中心和济南市法制教育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